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易承

選任辯護人 阮宥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易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余易承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不倒」、「天行者」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阿土伯」、「雯雯」、「MSS客服」向江政中佯稱：可下載「MSS」APP並加入「股票長虹J」群組投資獲利，投資款項需交付專員云云，致江政中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5日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1,000萬元予依「不倒」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外派專員「趙仲民」之余易承，余易承並當場出示偽造「MSS」市場部外派專員「趙仲民」工作證及交付偽造收款收據（其上有「優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證券」印文各1枚、經辦人員「趙仲民」印文2枚、簽名1枚）私文書1份予江政中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優先證券股份有限

01 公司、趙仲民及江政中。余易承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不  
02 倒」指示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177巷內，將款項交付  
03 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天行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4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因江政中發現受騙報  
05 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江政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8 理 由

0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8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19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易承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1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政中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22 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收款  
23 相關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MSS客服」  
24 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偽造收款收據影本、偽造工作證照片、  
2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6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卷第16頁至第17  
27 頁、第24頁至第37頁反面、第38頁至第43頁反面、第55頁、  
28 第61頁、第65頁、第66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  
29 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30 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8月2日訂定  
03 施行生效，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  
0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已逾  
07 500萬元，如依行為時法，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依裁判時法，應論以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後者係前者之特別規  
10 定，且其最高度刑較高，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  
11 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論處。

12 ②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20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3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8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31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03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04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5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06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7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  
12 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  
13 錢犯行（見偵卷第74頁；本院卷第51頁、第57頁、第58  
14 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6 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  
22 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公訴檢察官已當  
23 庭補充此部分事實及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  
24 第49頁至第51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  
25 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26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7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優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優先證券」、「趙仲民」印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  
29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30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2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4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5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06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07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08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9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0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11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2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13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4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5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6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7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8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9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不倒」、「天行  
20 者」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行使特種特種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2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8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  
29 犯行（見偵卷第74頁；本院卷第51頁、第57頁、第58頁），  
30 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9  
31 頁反面、第74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

01 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02 輕其刑。

03 (七)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有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4 察大隊指認其他共犯，然經本院函詢結果，該大隊並未查得  
05 被告所指認共犯之具體犯罪事證，有該大隊114年2月4日新  
06 北警刑八字第11444633401號函暨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7 第93頁至第114頁），是依現存卷內事證，無從認定其所為  
08 指認業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10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  
22 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  
23 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  
25 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  
26 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27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28 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偽造文書、  
29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3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  
31 害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01 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相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本案負責收款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肄  
04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水電工作、無需扶養他人、  
05 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  
06 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7 四、沒收：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11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12 適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已滅  
13 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業據被告陳明在卷  
14 （見偵卷第73頁至第74頁），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收款收據  
16 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優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優先證券」、「趙仲民」印文及簽名即不再重複宣告沒  
18 收。另上開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優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優先證券」印文，無證據證明係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  
20 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二)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22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23 又被告收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已轉交詐欺集團收水成員  
24 「天行者」，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所為僅係下層取款車  
25 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  
26 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  
27 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28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  
30 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應沒收之物
0	未扣案偽造收款收據（112年12月15日）1張
2	未扣案偽造「MSS」市場部外派專員「趙仲民」工作證1張
3	未扣案偽造「趙仲民」印章1枚